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泽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宜霖

填表人：周乐、杨阳、曹玲玲

建设单位：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8039315

地址：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6284869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复城国际T2写字楼1210室

目　　录

附图目录

附件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青白江区园外企业办理环评手续联合认定表</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3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4 年 10 月</td></tr>
<tr><td>建成时间</td><td>2014 年 10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14 日</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td></tr>
<tr><td>环评总投资</td><td>380 万元</td><td>环评环保投资</td><td>120.4 万元</td><td>比例</td><td>31.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38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20.4 万元</td><td>比例</td><td>31.7%</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td></tr>
<tr><td>周边外环境</td><td colspan="5">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本项目与益比佳家具、时伐精艺家具三家彼此相邻。项目北侧紧邻红五路，北侧 59m 处有一户农户，项目东侧均为农田等空地，南侧紧邻益比佳家具，西南侧 181m 处有 2 户农户，西南侧 285m 处零散分布有 5 户农户，西侧紧邻时伐精艺家具，西侧 111m 处有一废弃的养猪场，西侧 310m 处为五爱村。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沱江，位于本项目北侧 2.8km 处。
因此，项目地块周边以家具厂，少量农户为主，无其他环境敏感点。</td></tr>
<tr><td>劳动定员</td><td colspan="5">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30 人</td></tr>
<tr><td>工作制度</td><td colspan="5">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td></tr>
</table>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儿童游乐玩具、金属制品生产的企业。受清泉镇招商引资相邀，建设单位于2014年10月投资380万元租用清泉镇五爱村七组的农村流转土地自建厂房，从事家具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6667m^2。购置开料机、铣型机、喷漆房等设备，建设家具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0套家具制品和3000件儿童游乐玩具，现有员工30人。

2021年企业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以成青环补函［2021］8号下达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查批复。

目前项目运营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对《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现场监测情况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二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3）； 2、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成青环补函〔2021〕8号，2021.3.29）。
其他文件	《排污登记回执，91510113MA62MU423E001X》（2021.8.18）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1.1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包括 2 间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其中木工生产工序和喷漆工序主要布设在 1 号车间，仓库位于 1 号车间，游乐玩具生产布设在 2 号车间，也有部分木工工序和喷漆房布设在 2 号车间。企业总平面布置便于生产和经营管理，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在环保方面基本合理。

3.1.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7%。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30 人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8h，年工作日 250 天

建设内容：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租用五爱村流转土地建设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包括 2 个车间，分别为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设置木工区、喷漆区、库房等，实现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

3.1.3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家具，项目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如下：

表 3-1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全厂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尺寸规格	产品照片	产品用途
1	电视柜	2200 件	尺寸不定		放置电视机

2	茶几	2200件	尺寸不定		放置茶具
3	餐桌椅	3000件	尺寸不定		餐厅吃饭
4	鞋柜	1500件	尺寸不定		放置鞋子
5	衣柜、床、酒柜、橱柜等	1100件	尺寸不定		放置衣物、厨房用品等
6	儿童家具或成人家具	10000件	尺寸不定		儿童家具
7	儿童游乐设施	3000件	尺寸不定，一般供游乐场使用，产品照片见右侧		儿童游乐场使用

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1F，砖混结构，H=6m，建筑面积 7000m²，呈 L 型，包括木工区，喷漆区和库房。其中木工区包括开料、铣型、木磨、灰工、加厚、排钻、封边；喷漆区包括 1 个底漆房和 3 个面漆房，其中底漆房面积 75m²，3 个面漆房，每个面漆房面积 24m²，1 个表干房，面积 60m²。2 个产品库房，面 积均为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2 号车间	1F，砖混结构，H=6m，建筑面积约为 4300m²，设置游乐玩具焊接加工区、卷板机、开料、加厚、弯管机、封边、铣型、木磨、台式切板机、雕刻机、木磨机、缝纫机、库房、包装区、2 间底漆房、2 间面漆房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项目共设置 3 个底漆房，5 个面漆房，其中有 1 个底漆房和 3 个面漆房位于 1 号车间，2 个底漆房和 2 个面漆房位于 2 号车间，1 号底漆房的面积为 75m²，2 号～3 号底漆房的面积为 30m²，1 号～3 号面漆房面积 24m²（3 间面漆房共用 1 间 70m² 表干房），4 号～5 号面漆房面积 25m² （2 间面漆房共用 1 间 60m² 表干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雨污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设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1 间，位于 2 号车间，建筑面积 5m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整个厂区绿化面积约 500m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 1 号车间，面积约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位于 1 号车间，面积约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4F，单层建筑面积 610m²，作为办公用房，设置 5 间办公室，7 间员工宿舍，仅有少量员工在厂内住宿，大部分为周边居民。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一楼，1 间，面积约 20m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入口处，1F1 间，面积 10m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处理站	利用三家合建的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灌用水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水处理站	项目建有一座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m³/d，处理工艺为“一体化物化处理+一体化 SBR 生化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项目设有 3 个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位于综合办公楼东侧公厕处，容积为 5m³；2#位于办公楼西侧，容积为 10 m³；3#位于 1#车间南侧，容积为 5m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木工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 号车间灰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排放；1 号和 2 号车间木工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7#）**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	经抽排分系统引至打磨房下端布袋振打除尘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 号车间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5#）**排放；2 号车间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6#）**排放。	
		喷漆废气	水帘除漆雾后，1-3#面漆房和 1#底漆房通过 2 套“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4#面漆房和 2#底漆房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	1#车间喷漆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处理排放，2#车间喷漆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除尘器+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3#）**”处理排放	
		焊接烟尘	在固定区域+负压抽风+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	在固定区域+负压抽风+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4#）**排放	

		餐饮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废木屑	废边角料、废木屑委托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项目拟增设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2 号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m^2，需要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整改。 2、运行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交、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 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开料锯	Y-12	台	2	2
2	精密推台锯	NP330H	台	4	4
3	带锯		台	2	2
4	木磨机	马氏 MX5068	台	2	2
5	实木车床		台	2	2
6	雕刻机	MX5068	台	3	3
7	吊式镂铣机	F-92T	台	4	4
8	立柱铣	KDT-360DJ	台	3	3
9	压纹机		台	2	2
10	排钻		台	3	3
11	颌钻		台	2	2
12	方眼钻		台	2	2
13	铣眼机		台	1	1
14	拉花机		台	1	1
15	双面压刨		台	1	1

16	侧立钻		台	1	1
17	砂光机		台	1	1
18	木工冷压机	YJ985-A 型	台	2	4
19	冷压机		台	1	1
20	机砂机	KDT-5610H	台	2	2
21	封边机	Mfb-60c	台	4	4
22	大型脉冲布袋中央吸尘设备	ZMD-132	套	1	1
23	小型吸尘设备	MX5068	套	2	2
24	布袋吸尘器	MXS5115A	台	8	8
25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	套	3	3
26	空压机		台	2	6
27	卷圆机		台	0	1
28	弯管机		台	0	2
29	台式钻床		台	0	2
30	切割机		台	0	8
31	激光切割机		台	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尺寸规格	全厂年耗量	主要化学成分	储存地点
原料	中纤板	宽 1.2m、长 2.44m、厚 1.5～2.0cm	400t/a	木料	库房
	实木板	宽 1.2m、长 2.44m、厚 2.0cm	170t/a	木料	库房
	多层实木板	宽 1.2m、长 2.44m、厚 2.0cm	200t/a	木料	库房
	实木颗粒板	宽 1.2m、长 2.44m、厚 1.5～2.0cm	50t/a	木料	库房
	木工板	宽 1.2m、长 2.44m、厚 1.5～2.0cm	50t/a	木料	库房
	不锈钢	尺寸不定	400t/a	不锈钢	库房
	管材	尺寸不定	600t/a	不锈钢	库房
辅料	油性（包括底漆、面漆）	1t/桶	20.4t/a（其中水性漆 16.6t/a，油性漆 3.8t/a）	醇酸树脂/聚氨酯树脂、甲苯、二甲苯等	化学品存放区
	活性炭	/	0.09t/a	/	库房
	焊条	/	0.8t/a	松香以及锡、铅及其	库房

				化合物	
	金属金属零部件		1t/a		库房
能源	电	5.5 万 KW•h	城市电网		
水量	水	750m³/a	城市自来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项目喷漆废气处理用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给。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漆废水、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利用已建排水系统，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外排入厂区外；喷漆废水由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的喷漆废水通过污水拉运车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的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5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家具和游乐玩具，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3.5.1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1）开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实木板、中纤板、多层实木板、实木颗粒板、木工板，生产部接到生产任务单后，下发到开料工序进行开料。

开料工序主要是将外购的板材通过人工搬运至开料间，然后送入开料锯或者推台锯，根据设计要求切割成各种规格的板材，以 0.5m*1.0m 为主。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及边角料。

（2）冷压加厚

经过开料后的板材根据需要，部分板材需要增加板材的厚度。本项目先采用水性白乳胶对需要粘压的板件进行涂胶，然后送入全自动木工冷压机粘压 4 小时。粘压过程中使用的胶水为环保的白乳胶，其主要成份为醋酸乙烯酯，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游离甲醛挥发进入空气。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冷压加厚工序产生的噪声及白乳胶挥发的有机

废气。冷压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白乳胶，且冷压工序不加热，产生的微量废气可忽略不计。

（3）精裁

经过冷压加厚后的板材再进入精裁工序，进行裁切。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精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木屑。

（4）铣型

对精裁后的板材通过人工转运，通过雕刻机、吊式镂铣机以及其他铣床、刨床、制榫机、铣槽机、梳齿机等设备对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铣型工序产生的噪声、粉尘、木屑。

（5）打孔

经过铣型后的板材部分需要进行打孔，打孔在打孔机内进行，打孔后的板材再进行木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孔工序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木屑。

（6）封边

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封边。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颗粒热熔胶，首先封边胶将颗粒进行熔融，经过喷漆后的半成品再通过封边机使板材边廓上涂抹熔融后的封边胶，使用封边机将边条粘贴在板材边上，以此起到装饰和封闭甲醛的目的目的。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封边胶挥发产生的废气。

（7）木磨

经过封边后的板材表面比较粗糙，需要对部件进行打磨，使得表面光滑平整。开料后的板材通过人工转运送入木磨机内进行打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磨工序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木屑。

（8）批灰

板式家具在喷漆前都要经过批灰刮腻子这道工序，批灰目的是为板材提供一个新的基底面，可以有效的节省油漆，也能使油漆面更具光滑饱满。批灰工序一般先需要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然后通过人工刮上腻子。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批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9）灰磨

批灰后的板材在喷漆前为了使漆面更具光滑饱满，需要进一步进行打磨抛光。经批灰后的板材晾干后再送入机砂机进行细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

（10）喷底漆

本项目设置 2 间底漆房，其中有 1#底漆房，面积为 84m2；2#底漆房，面积为 84m2。上述底漆房均为全密闭的底漆房，首先通过人工将工件转运至喷漆房内，然后关闭底漆房，喷漆时，保证底漆房处于全密闭负压状态。每次喷漆时，人工手持 1 个喷枪对准工件进行喷涂，喷涂时压力达到 3～5 公斤，这样油漆能够与木材进行充分接触，且油漆颗粒小，雾化效果好，漆面平整均匀。底漆房未配备烘干房，底漆喷涂完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后的板材再送至打磨车间打磨（底漆打磨）。喷漆时，重复两遍，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色泽。

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水帘除漆雾机循环水。

（11）机砂、细磨

按照设计要求，喷涂底漆烘干后的板材再利用机砂机和磨光机对已喷底漆的板材进行砂磨，目的是使板材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时产生的粉尘。

（12）喷面漆

项目设置 3 间面漆房，面漆房面积为 13.5m2/个，每个面漆房分别配备 1 个烘干房和一个慢干房，面积为 128m2/个。上述底漆房均为全密闭的面漆房，首先通过人工将工件转运至喷漆房内，然后关闭面漆房，喷漆时，保证面漆房处于全密闭负压状态。每次喷漆时，人工手持 1 个喷枪对准工件进行喷涂，喷涂时压力达到 3～5 公斤，这样油漆能够与木材进行充分接触，且油漆颗粒小，雾化效果好，漆面平整均匀。喷涂面漆后的家具再放入表干房内烘干，表干房封闭。表干房主要采用自然烘干，工期较紧的时候，可以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升温，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烘干时间约 15min。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时产生的喷漆废气和喷漆废水。

（13）组装、成品入库

使用泡沫、成品包装纸箱等对已制作完成的成品部件进行包裹后，转入库房暂存或外卖。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起来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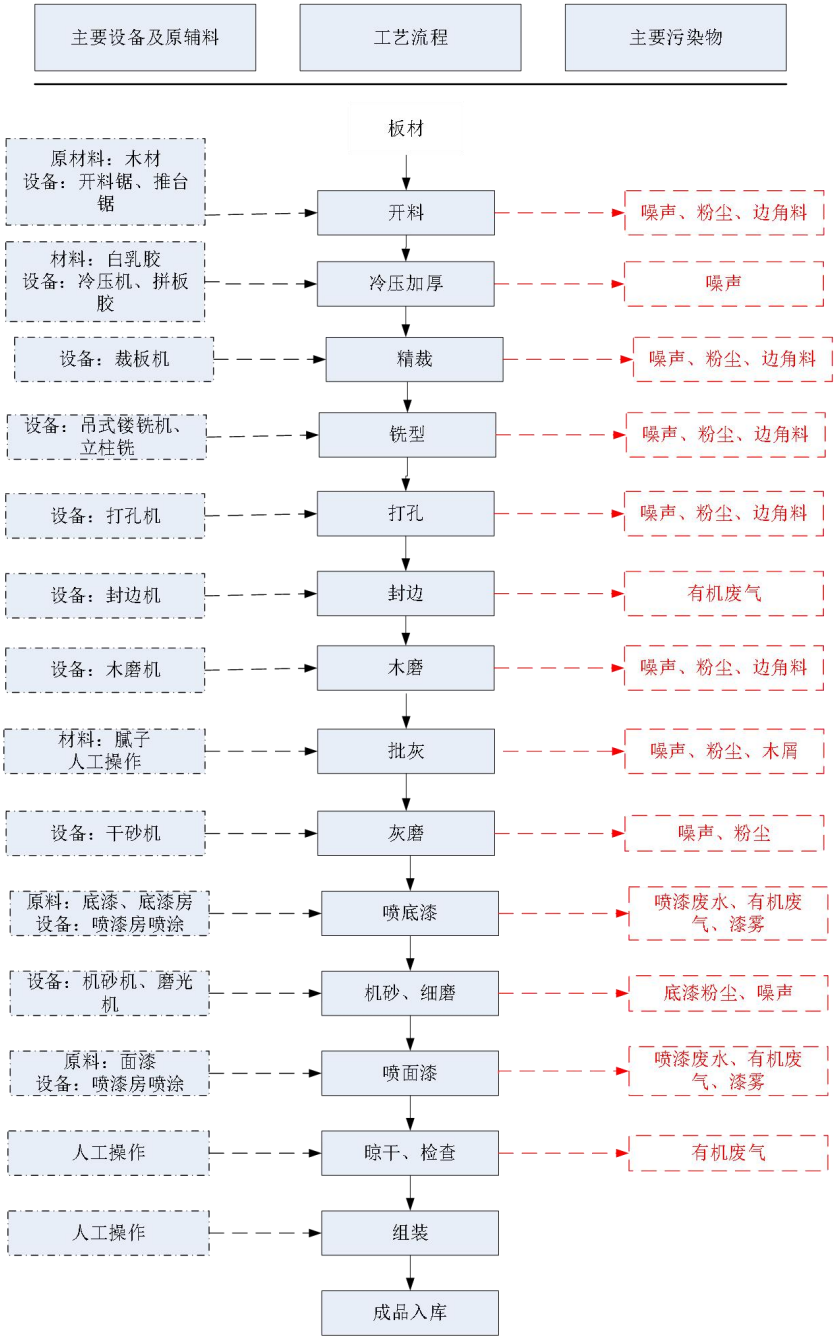

图 3-1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5.2 游乐玩具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的游乐玩具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是先进行切割后再进行焊接，部分需要喷漆，或者对板凳进行软包等。

（1）切割

按照设计要求，将外购的不锈钢或者方管在切割机内切割成设计的尺寸。

此工序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剪切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2）焊接

切割后的不锈钢或者方管利用人工手持焊机进行焊接，焊机在 2 号车间进行。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3）喷漆

部分产品根据工艺需要，需要进行喷漆，喷漆在喷漆车间内完成。游乐玩具喷漆与家具喷漆流程差不多，主要在面漆房内进行，只是游乐玩具喷漆工艺要求没有家具那么高，一般喷涂两遍即可。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色泽，每次喷漆后的产品均需放入烘干房内烘干，烘干房即利用现有家具的面漆房。烘干房封闭。烘干房通过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升温，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烘干时间约 15min。

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水帘除漆雾机循环水。

（4）软包

喷漆后的产品，部分需要进行软包。软包一般是外购布料、海绵等，采用缝纫机进行缝边加工。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废边角布料等。

（5）入库

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即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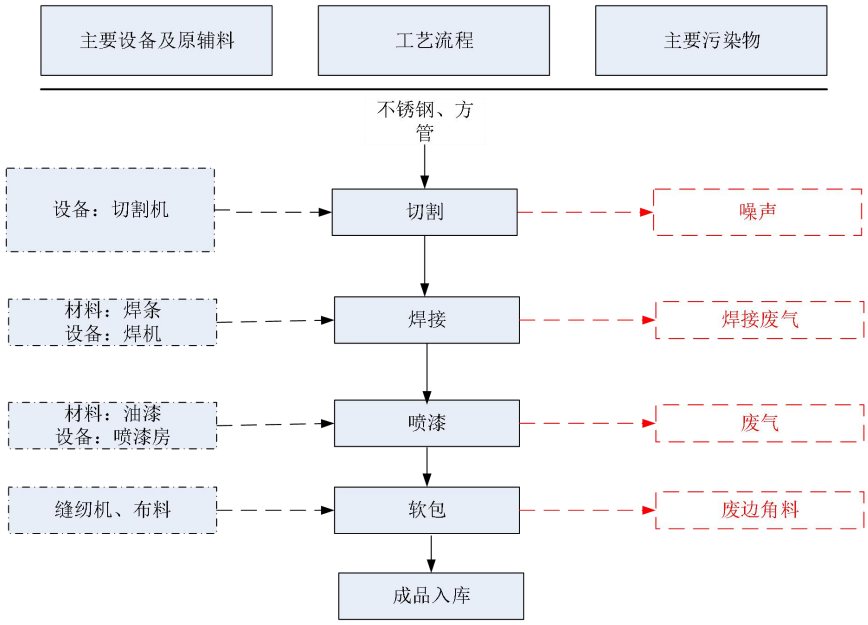

图 3-2　游乐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本项目各工程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3-5。

表3-5　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	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不变
家具生产工艺	开料—冷压加厚—精裁—铣型—打孔—封边—木磨—批灰—灰磨—喷底漆—机砂、细磨—喷面漆—组装、成品入库	开料—冷压加厚—精裁—铣型—打孔—封边—木磨—批灰—灰磨—喷底漆—机砂、细磨—喷面漆—组装、成品入库	不变
游乐玩具生产工艺	切割-焊接-喷漆-软包-入库	切割-焊接-喷漆-软包-入库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	**废水：** （3）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	不变

	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喷漆废水：项目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喷漆废水由拉运成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喷漆废水：项目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喷漆废水由拉运成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废气： **（1）工艺粉尘：**经集气罩以及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抽风收集后，再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底漆打磨粉尘：**1 号车间内设置抽排风系统将粉尘收集后，经抽排风系统引至打磨房下端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布袋将粉尘阻挡至布袋上，然后通过装置将粉尘抖落收集起来，穿过布袋的粉尘再通过车间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烘干废气：**1-3#面漆房和 1#底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 2 套“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15m 排气筒”处理装置处理，4-5#面漆房和 2-3#底漆房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15m 排气筒”处理装置处理。 **（4）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 1#面漆房上的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通过 1 套“处理工艺为：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 **（5）焊接烟尘：**将设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用过负压抽风，经一台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6）餐饮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废气：** **（7）工艺粉尘：**在各木工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或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7#排气筒**排放（15m 高）；1 号车间内灰工区粉尘密闭负压抽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5m 高）。 **（8）底漆打磨粉尘：**1 号车间打磨区：设置为封闭区域（三面封闭+软帘），经打磨房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6#排气筒**排放（15m 高）；2 号车间打磨区：设置为封闭区域（三面封闭+软帘），经打磨房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5#排气筒**排放（15m 高）； **（9）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车间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15m 高）；2#车间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10）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 2#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11）焊接烟尘：**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15m 高）。 **（12）餐饮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2 根；底漆打磨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2 根。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绿化。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绿化。	不变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不变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废边角料、废木屑：委托厂家回收。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理。 （4）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5）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食堂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废边角料、废木屑：外售废品收购站。 （9）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理。 （10）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11）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2）食堂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3-6。

表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木更粉尘处理设施由 1 套变为 2 套、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由 1 套变为 2 套。 但是其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其处理量与排放量未增加。 因此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1）喷漆废水

项目共设有 8 间喷漆房，每间喷漆房均设置循环水池，喷漆废气经水帘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废水通过污水拉运车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入厕洗手及食堂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站

4.2.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木工粉尘、底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有机废气和餐饮油烟废气。

（1）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工粉尘经集气罩以及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抽风收集后，再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7#）**排放，1 号车间灰工粉尘经密闭负压抽风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在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2）底漆打磨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底漆烘干后，喷面漆前，需利用砂光机等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车间内设置的抽排分系统将粉尘收集后，经抽排风系统引至打磨房下端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布袋将粉尘阻挡至布袋上，然后通过装置将粉尘抖落收集起来，穿过布袋的粉尘分别通过车间顶部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中 1#车间打磨区设置一根**排气筒 6#**、2#车间打磨区设置一根**排气筒 5#**。

（3）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在喷漆底漆、面漆时会产生过量漆雾和挥发的有机溶剂，以及油漆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1#车间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15m 高）； 2#车间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除尘器+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4）封边废气

项目在家具封边工序需要使用到颗粒热熔胶封边的时候，先将热熔胶颗粒放入封边机的热熔仓内，颗粒在热熔仓内加热融化，此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 2#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干式除尘器+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5）焊接烟尘

本项目游乐玩具钢件在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气。通过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15m 高）。

（6）餐饮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食堂，食堂采用高效油烟机，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1#车间灰工粉尘废气**排气筒1#**

1#车间灰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2#**（合并为1根排放）

1#车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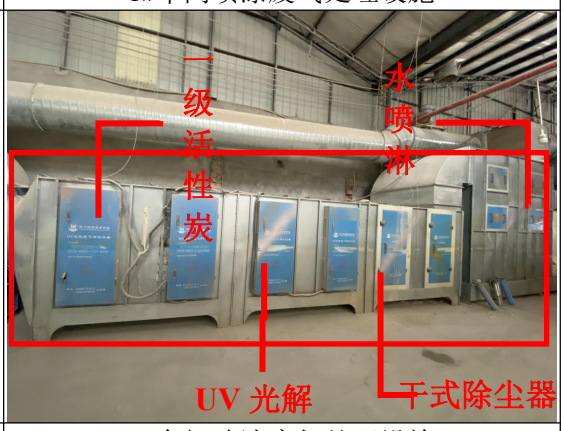

2#车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4#**	2#车间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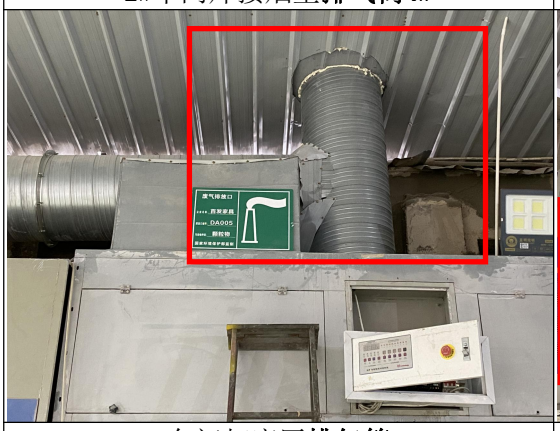	
2#车间打磨区**排气筒5#**	2#车间打磨区处理设施
	
1#车间打磨区**排气筒6#**	1#车间打磨区处理设施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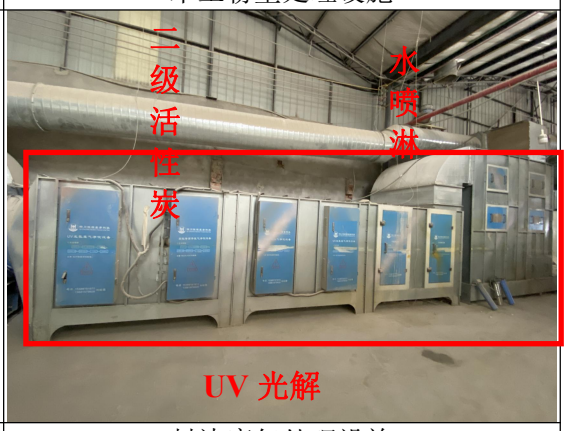
封边废气集气罩	封边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控制噪声。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3）厂房隔声，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阻性消声器等措施。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5）加强绿化。

4.2.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废木屑

委托厂家回收。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⑤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⑥食堂隔油池废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80万元，环保投资120.4万元，占总投资31.7%。环保设施（措

施）及投资见下表4-2。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木工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5.5	25.5
	底漆打磨粉尘	经抽排分系统引至打磨房下端布袋振打除尘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15.8	15.8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水帘除漆雾后，1-3#面漆房和1#底漆房通过2套“干式除尘器+ UV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处理+15m排气筒”处理排放，4#面漆房和2#底漆房通过1套“水喷淋+UV光解+两级活性炭处理+15m排气筒”处理排放	54.0	54.0
	封边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1#面漆房上的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通过1套“水喷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排放。	0.2	0.2
	焊接烟尘	在固定区域+负压抽风+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排气筒排放	5.8	5.8
	餐饮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7	1.7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家合建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m^3/d，处理工艺为“化粪池+调节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做农肥	1.5	1.5
	喷漆废水	项目建有一座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8m^3/d，处理工艺为“一体化物化处理+一体化SBR 生化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6.2	6.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振和厂房隔声、厂房四周安装隔音棉及距离衰减	3.1	3.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2	1.2
		废边角料、废木屑外售废品收购站	0.1	0.1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0	0
		食堂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0.5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交、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2.0
地下水防治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油漆储存库由一般防渗区整改成重点防渗区，同时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地面硬化+2mm环氧树脂防渗层	1.5	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室外设置消火栓、生产车间内设置消火栓；生产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及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电气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检查，维护；派专人定期检修维护设施、管道、阀门等设备。危险废物风险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1.3	1.3

合计	120.4	120.4

4.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4-6：

表 4-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成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水	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废水通过污水拉运车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废水通过污水拉运车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废木屑	委托厂家回收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处理方式变化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食堂隔油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木工粉尘	经集气罩以及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抽风收集后，再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各木工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或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7#排气筒**排放（15m 高）；1 号车间内灰工区粉尘密闭负压抽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5m 高）。	处理设施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2 根
	底漆打磨粉尘	1 号车间内设置抽排风系统将粉尘收集后，经抽排风系统引至打磨房下端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布袋将粉尘阻挡至布袋上，然后通过装置将粉尘抖落收集起来，穿过布袋的粉尘再通过车间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	1#车间打磨区：设置为封闭区域（三面封闭+软帘），经打磨房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6#排气筒**排放（15m 高）；2#车间打磨区：设置为封闭区域（三面封闭+软帘），经打磨房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5#排气筒**排放（15m 高）	处理设施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2 根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3#面漆房和 1#底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 2 套“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15m 排气筒”处理装置处理，4-5#面漆房和 2-3#底漆房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15m 排气筒”处理装置处理。	1-3#面漆房、1#底漆房（及其配套的烘干房及慢干房）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15m 高）；4-5#面漆房及 2-3#底漆房（及其配套的烘干房及慢干房）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与环评一致
	封边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 1#面漆房上的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通过 1 套“处理工艺为：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 4-5#面漆房上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将设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用过负压抽风，经一台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15m 高）。	与环评一致
	餐饮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为租用清泉镇五爱村七组的农村流转土地从事家具加工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产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4 万元。

5.1.2 补充报告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为园区外企业。属于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5.1.3 区域概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超标，超标污染物为 NO_2 和 $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本底值情况良好。

5.1.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并在完善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

5.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厂区内发生火灾及泄漏事故。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5.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六个月外排一次，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8.96m^3/a，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拉运车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水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企业排口处化学需氧量 0.0445t/a、氨氮 0.0040t/a、总磷 0.0007t/a；经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污水厂排口化学需氧量 0.0027t/a、氨氮 0.0001t/a、总磷 0.00002t/a。

本项目工艺粉尘和底漆打磨粉尘排放总量统计如下：

粉尘（有组织）：0.4275+0.0043=0.3954t/a

粉尘（无组织）：0.19+0.0019=0.1757t/a

粉尘（总）：0.4318+0.1919=0.5711/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总量为：0.167t/a+0.4186t/a+0.000001t/a +0.0000018t/a =0.5856t/a。

5.1.7 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项目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园区外企业。属于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

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8 要求与建议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1）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2）项目营运期禁止生产废水直接外排附近地表水体。

3）按要求做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不扰民。

5.2 环评批复（摘要）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专家组审查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整改承诺，在取得补办手续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并按程序变更排污许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在日常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所提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参考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值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4	可吸入颗粒物（$PM_{2.5}$）	年平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值	75		
5	TSP	年平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值	300		
6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 小时均值	0.6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的沱江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_{MN}	BOD_5	NH_3-N	SS
标准值	6～9	6	4	1.0	70
备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Aeq: dB（A）

环境噪声	2 类	昼　间	60
		夜　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

表 6-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³，3.5kg/h	排气筒 15m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四川省地方标准）表3的要求	VOCs	60mg/m³，3.4kg/h	
		苯	1mg/m³，0.2kg/h	
		甲苯	5mg/m³，0.4kg/h	
		二甲苯	15mg/m³，0.6kg/h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³	/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四川省地方标准）表5的要求	VOCs	2.0mg/m³	
		苯	0.1mg/m³	
		甲苯	0.2mg/m³	
		二甲苯	0.2mg/m³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六个月外排一次，经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拉运车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做农肥。

表 6-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	（修订 GB5084-2005）标准限值	（修订 GB5084-2005）标准限值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
PH	5.5～8.5	5.5～8.5	6-9，无量纲	/
BOD_5	100	200	300	mg/L
COD	200	300	500	mg/L
SS	100	200	400	mg/L
氨氮	/	10	/	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单位	昼　间	夜　间
2 类	dB(A)	60	50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营运期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六个月外排一次，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 项目废水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企业排口）=88.96m^3/a×500mg/l×10^{-6}=0.0445t/a

氨氮（企业排口）=88.96m^3/a×45mg/l×10^{-6} =0.0040t/a

总磷（企业排口）=88.96m^3/a×8mg/l×10^{-6} =0.0007t/a

（2） 经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

化学需氧量（污水厂排口）=88.96m^3/a×30mg/l×10^{-6} =0.0027t/a

氨氮（污水厂排口）=88.96m^3/a×1.5mg/l×10^{-6} =0.0001t/a

总磷（污水厂排口）=88.96m^3/a ×0.2mg/l×10^{-6} =0.00002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锅炉，仅食堂燃气灶需要使用到液化石油气，因此可无需设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总量为：0.167t/a+0.4186t/a+0.0000016t/a +0.0000018t/a =0.5856t/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至09月14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号车间灰工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1#	监测2天，每天3次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	1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19m	2#	
		2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3#	
	颗粒物	2号车间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4#	
		2号车间打磨区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5#	
		1号车间干啥车间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6#	
		中央除尘器排放口	15m	7#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	车间上风向	6#		监测2天，每天3次
		车间下风向	7#		
		车间下风向	8#		
		车间下风向	9#		

7.2 废水

为了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至09月14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2，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DW001喷漆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1#	监测2天，每天4次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DW002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	

7.3 厂界噪声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至09月14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车间东侧	1#	监测2天，昼、夜间各1次
		车间南侧	2#	
		车间西侧	3#	
		车间北侧	4#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原则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5、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 dB (A)。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5×10^{-4} mg/m^3
	甲苯				1×10^{-3}mg/m^3
	二甲苯				1×10^{-3}mg/m^3
	乙苯				1×10^{-3}mg/m^3
	VOC_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0.001mg/m^3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5×10^{-4}mg/m^3
	甲苯				1×10^{-3}mg/m^3
	二甲苯				1×10^{-3}mg/m^3
	乙苯				1×10^{-3}mg/m^3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HS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1A-2 烘箱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5mg/L
	动植物油				0.05mg/L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

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间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9）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家具来核算法监测期间工况，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产能的84%。

9.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2021年09月13日至09月14日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1所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2所示。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9.14	1#	标干流量		16536	20041	19125	1856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331	＜0.401	＜0.382	＜0.371	3.5
	2#	标干流量		31467	32698	29738	31301	--
		苯	实测浓度	0.0036	0.0040	0.0049	0.0042	1
			排放速率	1.13×10^{-4}	1.31×10^{-4}	1.46×10^{-4}	1.30×10^{-4}	0.3
		甲苯	实测浓度	0.0428	0.0439	0.0528	0.0465	5
			排放速率	1.35×10^{-3}	1.44×10^{-3}	1.57×10^{-3}	1.45×10^{-3}	0.7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502	0.443	0.520	0.490	15
			排放速率	0.0158	0.0145	0.0155	0.0153	0.9
		乙苯	实测浓度	0.0926	0.0839	0.100	0.0922	40
			排放速率	2.91×10^{-3}	2.74×10^{-3}	2.97×10^{-3}	2.87×10^{-3}	2.4
		VOCs	实测浓度	1.32	1.36	1.43	1.37	60
			排放速率	4.15×10^{-2}	4.45×10^{-2}	4.25×10^{-2}	4.28×10^{-2}	6.1
	3#	标干流量		4187	4166	4160	4171	--
		苯	实测浓度	0.0046	0.0039	0.0052	0.0046	1
			排放速率	1.91×10^{-5}	1.62×10^{-5}	2.16×10^{-5}	1.90×10^{-5}	0.2
		甲苯	实测浓度	0.0547	0.0483	0.0561	0.0530	5

			排放速率	2.29×10^{-4}	2.01×10^{-4}	2.33×10^{-4}	2.21×10^{-4}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464	0.471	0.487	0.474	15
			排放速率	1.94×10^{-3}	1.96×10^{-3}	2.03×10^{-3}	1.98×10^{-3}	0.6
		乙苯	实测浓度	0.0936	0.0882	0.104	0.0953	40
			排放速率	3.92×10^{-4}	3.67×10^{-4}	4.32×10^{-4}	3.97×10^{-4}	1.4
		VOC_S	实测浓度	1.72	1.69	1.63	1.68	60
			排放速率	7.20×10^{-3}	7.04×10^{-3}	6.78×10^{-3}	7.01×10^{-3}	3.4
	4#	标干流量		886	885	885	88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3.5
	5#	标干流量		2632	2627	2543	26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526	＜0.0525	＜0.0509	＜0.0520	3.5
	6#	标干流量		14172	15126	14423	1457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83	＜0.302	＜0.288	＜0.291	3.5
	7#	标干流量		13121	13301	13334	132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62	＜0.266	＜0.267	＜0.265	3.5
	1#	标干流量		15499	16045	16010	1585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310	＜0.321	＜0.320	＜0.317	3.5
	2#	标干流量		32498	31465	33398	32454	--
		苯	实测浓度	3.30×10^{-3}	4.00×10^{-3}	4.90×10^{-3}	4.07×10^{-3}	1
			排放速率	1.07×10^{-4}	1.26×10^{-4}	1.64×10^{-4}	1.32×10^{-4}	0.2
		甲苯	实测浓度	0.0386	0.0390	0.0405	0.0394	5
			排放速率	1.25×10^{-3}	1.23×10^{-3}	1.35	1.28×10^{-3}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04	0.980	1.03	1.02	15
			排放速率	0.0284	0.0308	0.0344	0.0312	0.6
		乙苯	实测浓度	0.201	0.183	0.182	0.187	40
			排放速率	6.53×10^{-3}	5.76×10^{-3}	6.08×10^{-3}	6.12×10^{-3}	1.4
		VOC_S	实测浓度	1.72	1.92	2.01	1.88	60
			排放速率	5.59×10^{-2}	6.04×10^{-2}	6.71×10^{-2}	6.11×10^{-2}	3.4
	3#	标干流量		4152	3959	3750	3954	--
		苯	实测浓度	7.70×10^{-3}	5.10×10^{-3}	6.50×10^{-3}	6.43×10^{-3}	1
			排放速率	3.20×10^{-4}	2.53×10^{-4}	3.09×10^{-4}	2.94×10^{-4}	0.2

		甲苯	实测浓度	0.0402	0.0367	0.0506	0.0425	5
			排放速率	1.67×10^{-4}	1.79×10^{-4}	2.70×10^{-4}	2.05×10^{-4}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04	1.02	1.32	1.13	15
			排放速率	4.32×10^{-3}	4.23×10^{-3}	4.93×10^{-3}	4.49×10^{-3}	0.6
		乙苯	实测浓度	0.195	0.197	0.245	0.212	40
			排放速率	8.10×10^{-4}	9.77×10^{-4}	1.16×10^{-3}	9.82×10^{-4}	1.4
		VOC_S	实测浓度	1.62	1.69	1.64	1.65	60
			排放速率	6.73×10^{-3}	6.69×10^{-3}	6.15×10^{-3}	6.52×10^{-3}	3.4
	4#	标干流量		864	894	894	88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173	0.0179	0.0179	0.0177	3.5
	5#	标干流量		2545	2546	2545	25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509	＜0.0509	＜0.0509	＜0.0509	3.5
	6#	标干流量		14100	14561	15501	147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82	＜0.291	＜0.310	＜0.294	3.5
	7#	标干流量		12337	10545	10695	111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47	＜0.211	＜0.214	＜0.224	3.5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	
2021.9.13	8#	苯	0.0025	0.0044	0.0036	0.0044	0.1
	9#		0.0044	0.0044	0.0032	0.0044	
	10#		0.0038	0.0047	0.0030	0.0047	
	11#		0.0046	0.0044	0.0035	0.0046	
	8#	甲苯	0.0313	0.0276	0.0335	0.0335	0.2
	9#		0.0322	0.0283	0.0300	0.0322	
	10#		0.0328	0.0331	0.0309	0.0331	
	11#		0.0369	0.0366	0.0348	0.0369	
	8#	二甲苯	0.0219	0.0283	0.0308	0.0308	0.2
	9#		0.0236	0.0369	0.0276	0.0369	
	10#		0.0369	0.0360	0.0323	0.0369	

	11#		0.0343	0.0318	0.0286	0.0343	
	8#	乙苯	0.0046	0.0091	0.0024	0.0091	0.8
	9#		0.0096	0.0065	0.0043	0.0096	
	10#		0.0070	0.0074	0.0071	0.0074	
	11#		0.0073	0.0057	0.0080	0.0080	
	8#	颗粒物	0.0867	0.0817	0.0917	0.0917	1.0
	9#		0.105	0.112	0.122	0.122	
	10#		0.110	0.119	0.105	0.119	
	11#		0.107	0.103	0.118	0.118	
	8#	VOCs	0.33	0.36	0.37	0.37	2.0
	9#		0.41	0.39	0.42	0.42	
	10#		0.49	0.53	0.61	0.61	
	11#		0.62	0.60	0.59	0.62	
2021.9.14	8#	苯	0.0034	0.0040	0.0044	0.0044	0.1
	9#		0.0039	0.0031	0.0025	0.0039	
	10#		0.0032	0.0192	0.0044	0.0192	
	11#		0.0062	0.0049	0.0046	0.0062	
	8#	甲苯	0.0306	0.0327	0.0276	0.0327	0.2
	9#		0.0297	0.0271	0.0326	0.0326	
	10#		0.0321	0.0334	0.0349	0.0349	
	11#		0.0329	0.0327	0.0038	0.0329	
	8#	二甲苯	0.0203	0.0319	0.0215	0.0319	0.2
	9#		0.0340	0.0294	0.0238	0.0340	
	10#		0.0291	0.0252	0.0301	0.0301	
	11#		0.0297	0.0295	0.0421	0.0421	
	8#	乙苯	0.0041	0.0054	0.0048	0.0054	0.8
	9#		0.0061	0.0069	0.0053	0.0069	
	10#		0.0032	0.0052	0.0071	0.0071	
	11#		0.0122	0.0056	0.0079	0.0122	
	8#	颗粒物	0.0850	0.0884	0.0950	0.0950	1.0
	9#		0.107	0.100	0.103	0.107	
	10#		0.112	0.120	0.115	0.120	

	11#		0.110	0.105	0.112	0.112	
	8#	VOCs	0.33	0.34	0.32	0.34	2.0
	9#		0.45	0.43	0.43	0.45	
	10#		0.63	0.58	0.59	0.63	
	11#		0.61	0.61	0.60	0.61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控制项目，结果以碳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修改单，当检测结果小于 20mg/m^3 时，以“＜20mg/m^3”表示。“ND”表示未检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14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9.13	1#	氨氮	5.76	5.62	5.87	6.00	5.81	--
		总磷	0.884	0.852	0.862	0.858	0.864	--
		总氮	11.6	11.9	11.8	11.1	11.6	--
		石油类	0.301	0.290	0.287	0.289	0.292	20
	2#	pH（无量纲）	7.11	7.28	7.27	7.16	7.11-7.28	5.5-8.5
		悬浮物	16	20	19	16	18	100
		化学需氧量	97	104	105	92	100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31.0	31.4	23.3	29.2	100
		氨氮	8.31	8.02	8.34	8.25	8.23	--
		总磷	1.95	1.86	1.94	1.98	1.93	--
		总氮	28.1	27.0	27.0	28.7	27.7	--
		动植物油	ND	0.057	ND	ND	ND	--
9.14	1#	pH（无量纲）	7.23	7.30	7.29	7.27	7.23-7.30	6-9
		悬浮物	42	38	40	39	40	400
		化学需氧量	43	44	45	44	4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9	12.4	14.1	13.4	300

		氨氮	5.97	5.47	5.88	5.69	5.75	--
		总磷	0.879	0.827	0.839	0.874	0.855	--
		总氮	11.8	12.4	12.1	12.1	12.1	--
		石油类	0.293	0.286	0.276	0.287	0.286	20
	2#	pH（无量纲）	7.21	7.31	7.25	7.19	7.19-7.31	5.5-8.5
		悬浮物	15	12	13	14	14	100
		化学需氧量	86	99	78	90	8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9.3	21.7	24.5	24.9	100
		氨氮	8.08	8.26	8.00	8.18	8.13	--
		总磷	1.98	1.85	1.79	1.84	1.86	--
		总氮	28.0	28.3	28.7	28.8	28.4	--
		动植物油	ND	0.056	ND	0.050	ND	--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至09月14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20231.9.13		2021.9.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9	45	56	47
2#	55	49	56	44
3#	57	46	56	44
4#	56	46	53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9.5 结论

（1）有组织废气：1#、4#、5#、6#、7#号点位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 监测值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周边 4 个点位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

乙苯、VOC_S监测值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表6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车间周边1#-4#点位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喷漆废水处理站排水口氨氮、总磷、总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中未给出限值，此处不作评价，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中未给出限值，此处不作评价，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9.6 总量控制

1、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明确废气和废水总量，环评报告中预测排放总量为根据计算的理论排放浓度为依据计算的数值，因此，本次验收建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环境主管部门或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核发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准。

2、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1）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本次颗粒物监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总量计算按1/2最低检出限计算，项目实际运行时间为230天，每天5小时，颗粒物总量计算如下：

灰工区颗粒物：$10\times（18567+15851）/2\times230\times5/10^9=0.1980t/a$

焊接烟尘：$10\times（885+884）/2\times230\times5/10^9=0.0102t/a$

2号车间打磨区颗粒物：$10\times（2601+2545）/2\times230\times5/10^9=0.0296t/a$

1号车间打磨区颗粒物：$10\times（14574+14721）/2\times230\times5/10^9=0.1684t/a$

木工区颗粒物：$10\times（13252+11192）/2\times230\times5/10^9=0.1406t/a$；

VOCs（有组织）：$（1.37+1.88+1.68+1.65）/4\times（31301+4171+32454+3954）/4\times250\times8/10^9=0.4065t/a$；0.0591t/a

笨（有组织）：（0.00420+0.00457+0.00407+0.00643）/4×（31301+4171+32454+3954）/4×250×8/10^9=0.000173t/a

甲苯（有组织）：（0.0465+0.0530+0.0394+0.0425）/4×（31301+4171+32454+3954）/4×250×8/10^9=0.001630t/a

二甲苯（有组织）：（0.490+0.474+1.02+1.13）/4×（31301+4171+32454+3954）/4×250×8/10^9=0.027979t/a

乙苯（有组织）：（0.0922+0.0953+0.187+0.212）/4×（31301+4171+32454+3954）/4×250×8/10^9=0.005270t/a

颗粒物总量为：0.1980+0.0102+0.0296+0.1684+0.1406=0.5468t/a；

有机物总量为：0.0591+0.000173+0.001630+0.027979+0.00527=0.0942t/a。

根据以上数据可见，验收时根据监测计算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的总量小于环评时的预测排放总量。

（2）废水

COD：（45+44）/2×88.96/10^6=0.0040t/a；

氨氮：（5.75+5.81）/2×88.96/10^6=0.0005t/a；

总磷：（0.864+0.855）/2×88.96/10^6=7.6×10^{-5}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9-5、9-6 所示。

表 9-5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	0.0040t/a
	氨氮	0.0005t/a
	总磷	0.000076t/a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排入环境	COD	0.0027t/a
	氨氮	0.0001t/a
	总磷	0.00002t/a

表 9-6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468
	VOCs	0.0942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8日取得了《青白江区园外企业办理环评手续联合认定表》。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成青环补函〔2021〕8号）。本项目于2021年8月18日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

（1）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1#车间喷漆废气：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2#**；2#车间喷漆废气、封边废气：水喷淋+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粉尘：①工艺粉尘：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7#**；

②灰工粉尘：密闭厂房+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③1#车间打磨房：密闭+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6#**；

④2#车间打磨房：密闭+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⑤焊接烟尘：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4#**。

（2）废水：

喷漆废水：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废水通过污水拉运车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木屑：委托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食堂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人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10.5 项目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院内周围空地、四周落实了绿化工作，减轻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院内四周多种植美观、枝叶茂盛、有隔声作用的乔木、灌木等植物，更大程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标示标牌设置。

10.6 地面防渗措施检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全部采用管道收集、输送至预处理池处理。

②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喷漆废水进行了水泥防渗处理，四周墙壁用

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并铺加了2mm环氧树脂地坪漆，可以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在修建时即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④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满足简单防渗区域防渗要求。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照片见下图10-1所示：

危废暂存间防渗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车间防渗1

车间防渗2

图 10-1 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10.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编制了《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并规定了各种可能事故级别与响应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

援组织及个人的职责、事故处置程序。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应意见。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你单位提交的《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专家组审查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整改承诺，在取得补办手续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并按程序变更排污许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在日常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所提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已落实。已按“补充报告”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整改，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并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同时加强了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

10.9 环境风险

运输原辅材料的车辆专车专用；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车车辆；按照指定线路行驶。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厂方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厂方加强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常通风，储存库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示牌。

10.10 公众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 份，收回 3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0-2、10-3。

表 10-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	住宅小区	与项目距离
1	谢德贵	男	54	中专	1367806957	自建住宅	200m以内

2	谢德木	男	46	初中	13540291171	自建住宅	200m以内
3	尹应章	男	70	/	19950204468	自建住宅	200m以内

表 10-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可接受（或认同）程度	人数	百分比（%）
1、您认为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如何？	良好	3	100
	一般	0	0
	较差	0	0
	非常差	0	0
2、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3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3、您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关注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	0	0
	固体废物	3	100
	生态破坏	0	0
	废水	0	0
	噪声	0	0
	环境风险	0	0
4、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当地居民生活？	有利影响	0	0
	不利影响	0	0
	无影响	3	100
5、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无	0	0
	较轻	3	100
	较重	0	0
6、你对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100%的受访者对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意；100%的受访者表示本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关注固体废物影响；100%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对当地居民生活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居民生活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居民生活较轻；100%的受访者表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通过对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的处置工作。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认真落实完善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并保存好五联单。

（2）建议本项目正式运营后要持续按照补充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3）建议营运期加强跟踪监测，避免产生新的环境影响。

（4）建议加强化粪池的定期维护工作和清淘，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建议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建议加强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青白江区园外企业办理环评手续联合认定表	建设地点	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455953°，N 30.7700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家具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青环补函〔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4.10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13MA62MU423E001X			
	验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4	所占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4	所占比例（%）	31.7%			
	废水治理（万元）	7.7	废气治理（万元）	103	噪声治理（万元）	3.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3MA62MU423E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89	/	0.0089	0.0089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40	/	0.0040	0.0040	/	/	/	/	/
	氨氮	/	/	/	0.0005	/	0.0005	0.0005	/	/	/	/	/
	总磷	/	/	/	0.000076	/	0.000076	0.000076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5468	/	0.5468	0.5468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0942	/	0.0942	0.09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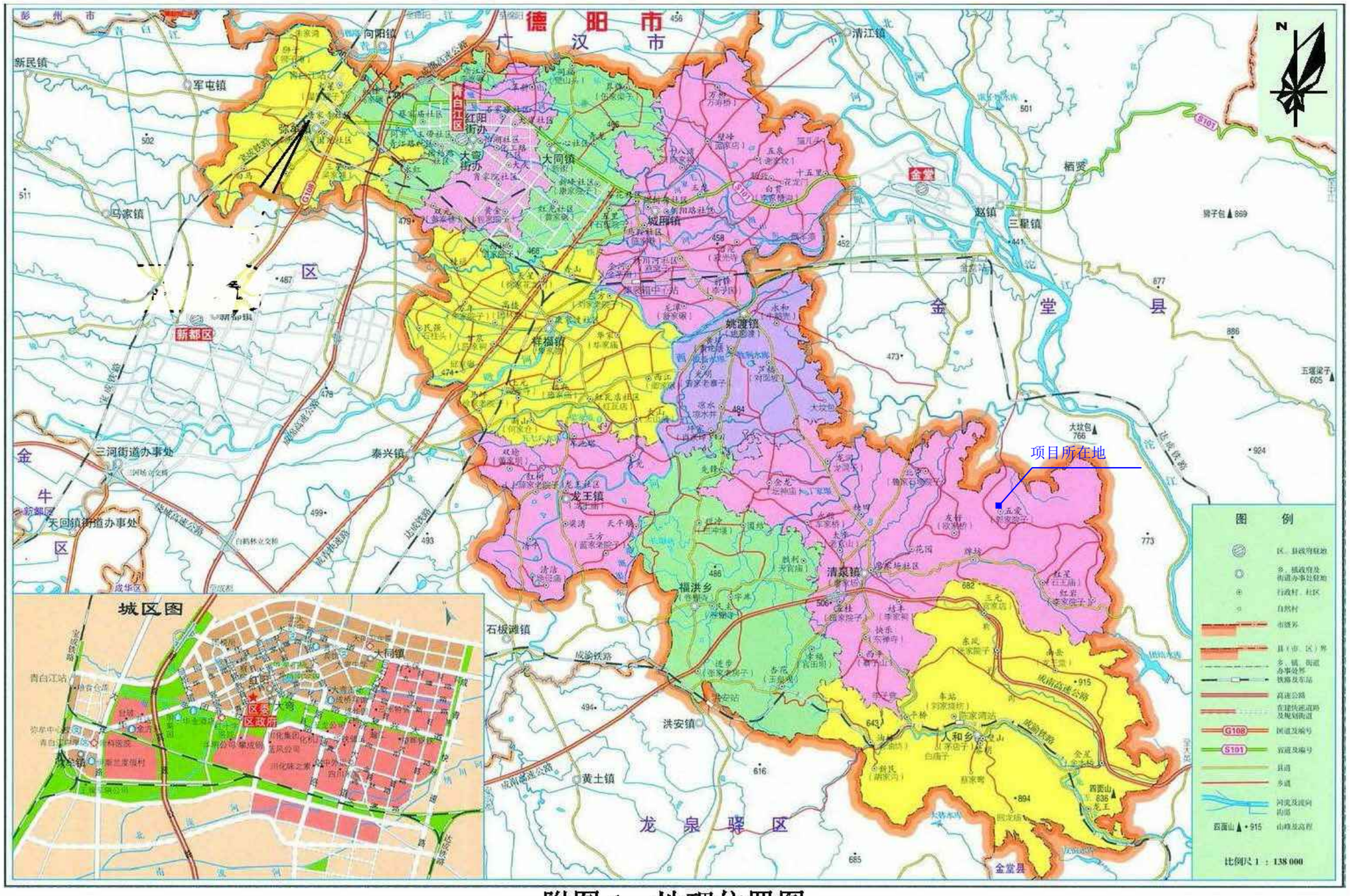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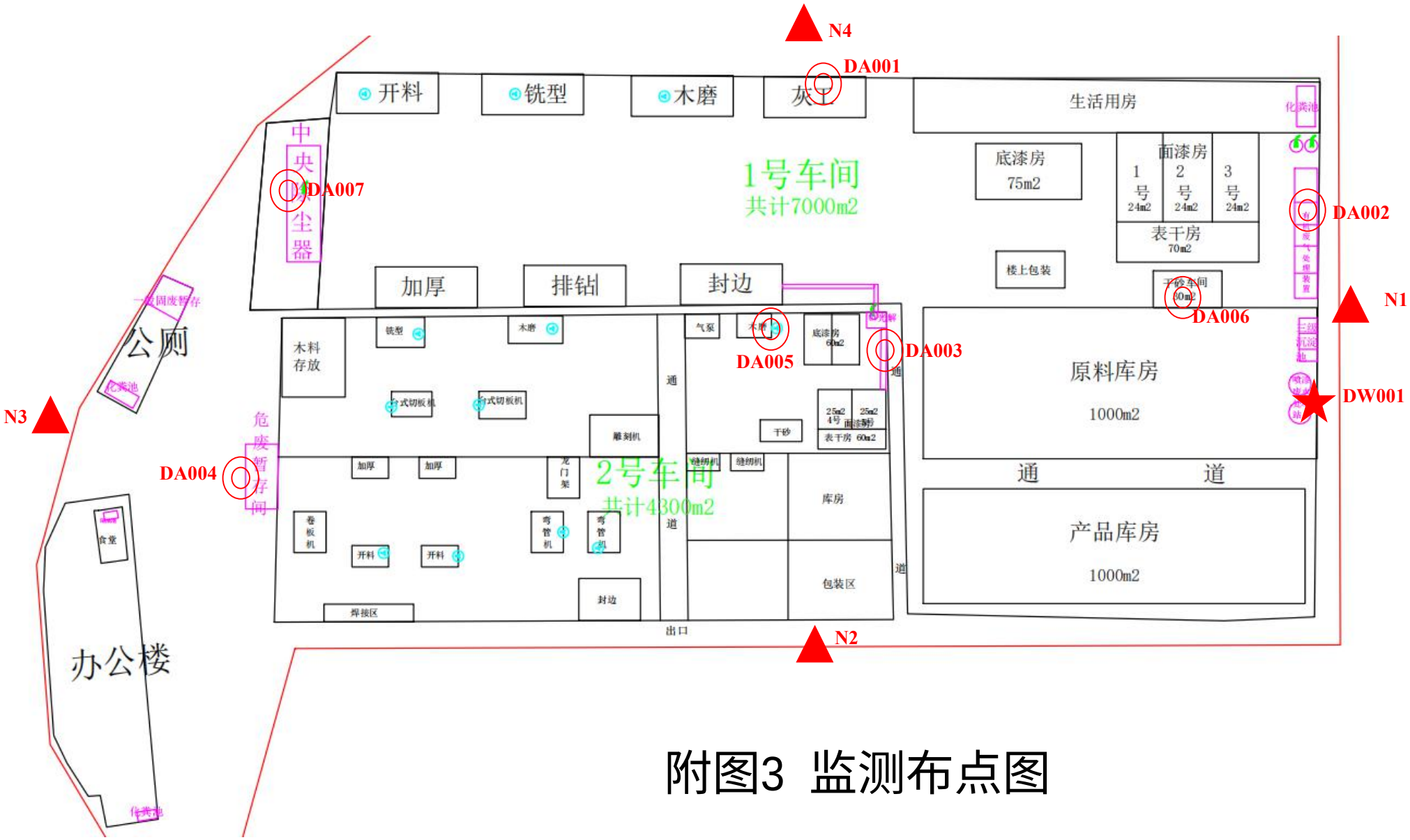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注：无组织点位以现场实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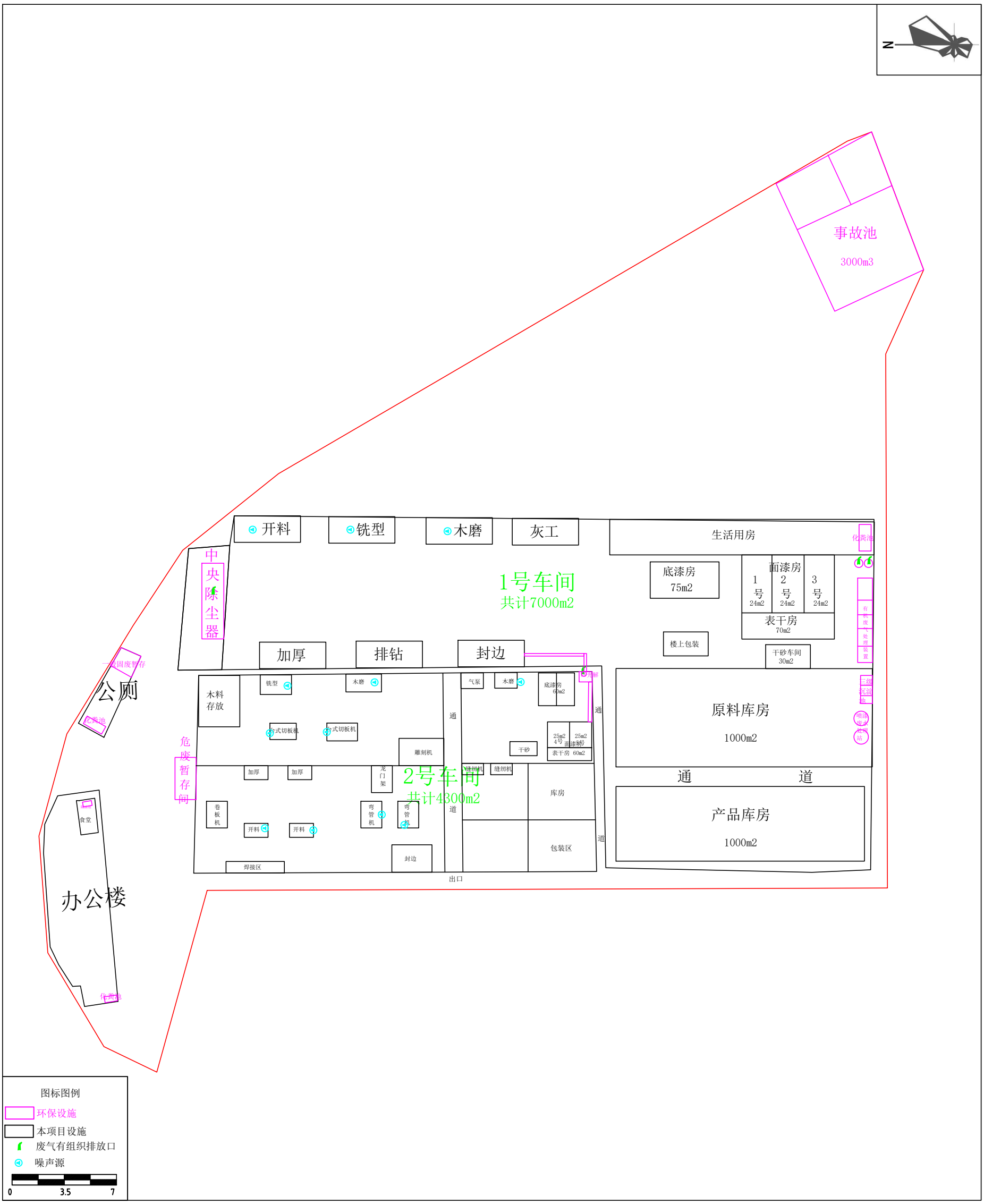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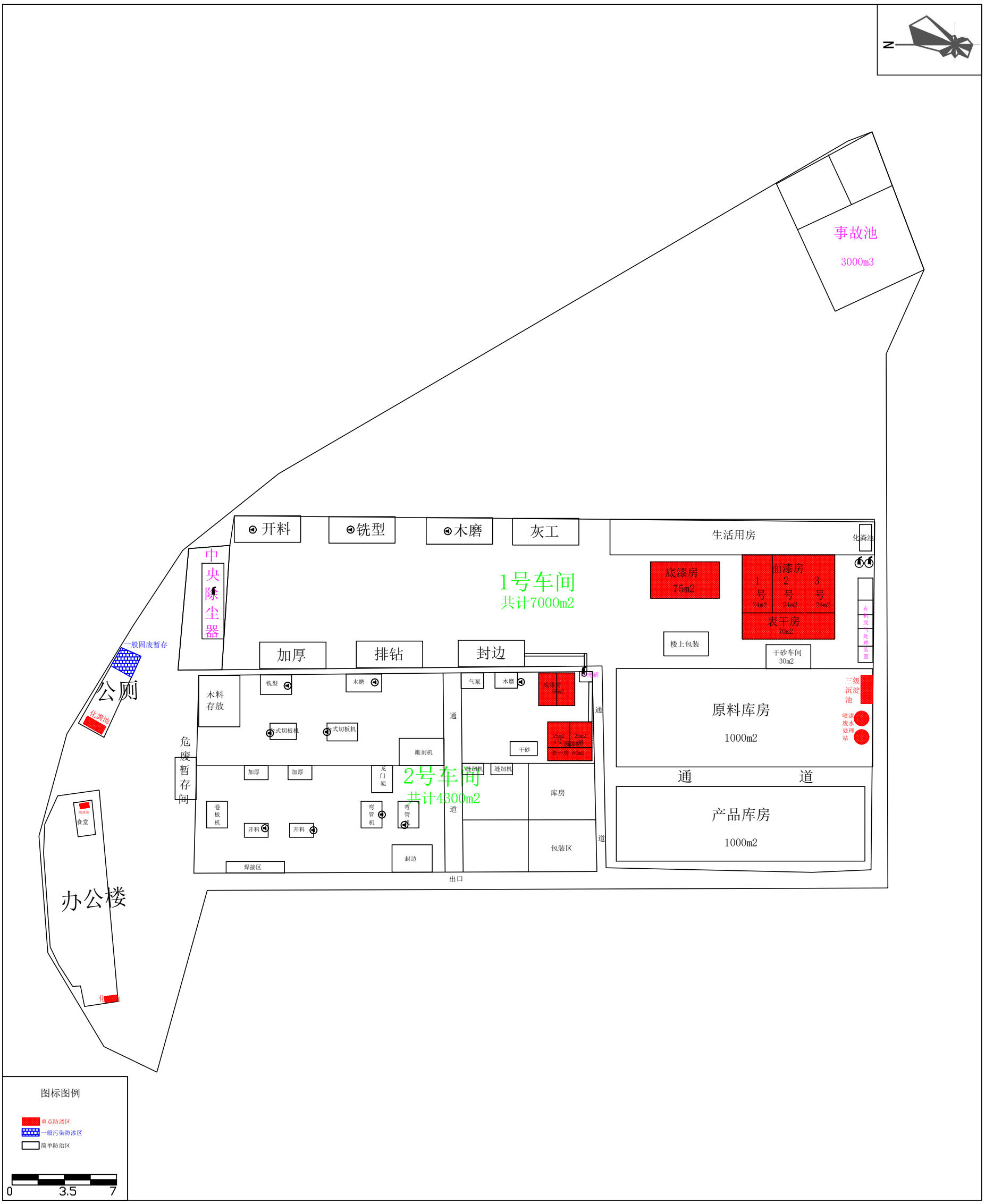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2021-08-20 21:34: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7组，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余炳亮

联系电话：13808039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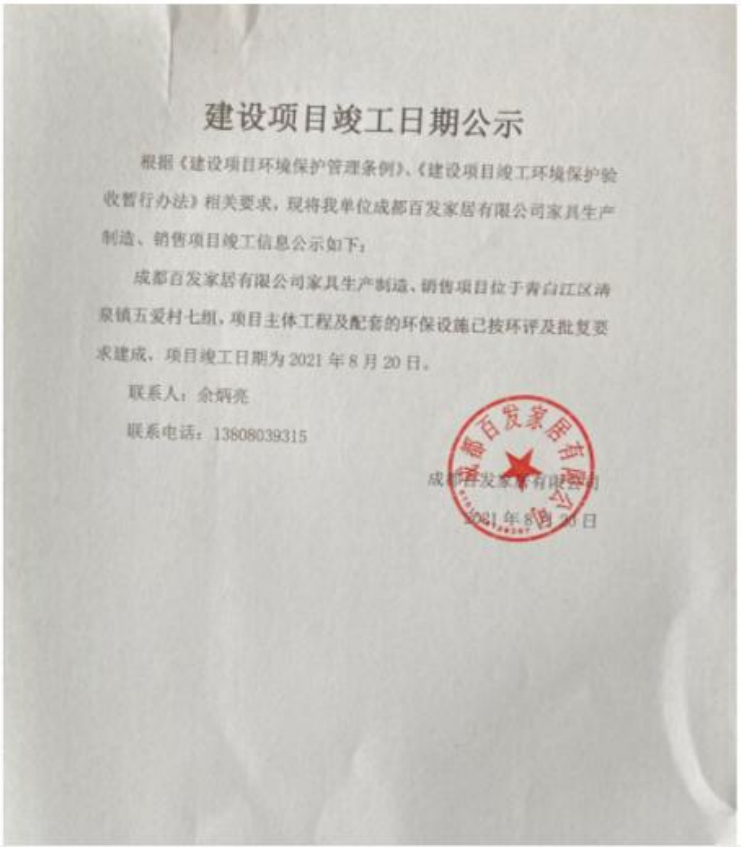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余炳亮

联系电话：13808039315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3

青白江区园外企业办理环评手续联合认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制造、销售
建设地址	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工商营业执照代码	91510113MA62MU423E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余泽民　13808039315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往复锯、推台锯、镂铣机、冷压机、排钻、立铣、数控雕刻机、打磨机，底漆房、面漆房、打磨房、干砂房、光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中央吸尘系统，空压机，切割机，电焊机。 工艺：原材料为中密度纤维板和实木成型板材经切割、铣型、胶压加厚、打孔、白胚打磨、刮灰、底漆、干砂、面漆、安装、包装后入库。 产品：板式客厅家具、板式定制家具、儿童套房家具、成人套房家具、儿童游乐玩具、金属制品等 产能：以套为单位，年产值达 2 万套以上

属地镇（街道）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	原则同意，仅作环评办理手续使用。 （公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中心意见（仅涉及的镇保留）	目前七星山城市森林公园产业规划尚未出台，不存在与之冲突情况；待产业规划出台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区经科信局意见	原则同意，仅作环评办理并经使用。 （公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意见	同意按程序办理环评手续 （公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成青环补函〔2021〕8号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的函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专家组审查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整改承诺，在取得补办手续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并按程序变更排污许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在日常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所提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

定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62MU423E

名　　称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7组

法定代表人　余泽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家居用品、家具及技术服务；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床上用品；房屋租赁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02 月14 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
http://gsxt.cdcredit.g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污水站运营责任说明

我单位与成都益比佳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时伐精艺家居有限公司在厂内共同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化粪池+调节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三家家具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由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

若由于污水站运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农田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由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益比佳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时伐精艺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租房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成都万家宜居物业公司

出租房屋座落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五堵村7组。甲、乙双方就上述房屋友好协商，达成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用途仅作为个人日常居住之用，不得擅自另行其他用途。

二、租赁期限：租期 壹 年，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00 元整。（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每 4 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1200 元整，每次租金必须提前 30 天内交清。

四、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无 元整作为押金，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 2%加收滞纳金，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的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六、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归还房屋，并赔偿押金金额。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如天灾、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在此列。

七、乙方要遵守政府相关法令，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八、租赁期间内，乙方如中途让给他人转住（用），需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租。

九、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负责交付：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 并必须保证室内清洁卫生，如因此产生清洁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如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如对该房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为 1764 ，水表底数为 无 ，煤气表底数为 无 。

十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房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座落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7组。甲、乙双方就上述房屋友好协商，达成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用途仅作为个人日常居住之用，不得擅自另行其他用途。

二、租赁期限：租期一年，从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50元整。（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每年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1800元整，每次租金必须提前30天内交清。

四、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无元整作为押金，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2%加收滞纳金，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的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六、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归还房屋，并赔偿押金金额。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如天灾、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在此列。

七、乙方要遵守政府相关法令，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八、租赁期间内，乙方如中途让给他人转住（用），需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租。

九、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负责交付：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 并必须保证室内清洁卫生，如因此产生清洁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如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如对该房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为4847，水表底数为无，煤气表底数为无。

十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谢玉玫　　乙方（签名/盖章）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谅解书

甲方：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尹应章

甲方在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建设家居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经营业务主要为家具生产、制造和销售、游乐玩具的生产和销售，建成后可达年产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游乐玩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的 100m 范围，乙方位于本项目车间外59 m 处，乙方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可能受车间喷漆废气和粉尘影响。

甲方在及时告知乙方的同时也保证按照环评要求对喷漆房采取密闭和喷漆废气处理措施，木工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和中央除尘器处理措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家具项目建设。

甲方（盖章）：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签字：尹应章

2020 年 12月 18日

协议书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该公司生活废水集中经过污水设备深化处理，达标后作为还田灌溉，经与五爱村七组村民小组协商后达成协议，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免费提供给五爱村七组村民用于农作物和果树浇灌，因考虑安全起见，村民需要时应提前告知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专管人员，专管人员免费帮助村民抽水，村民不得擅自进入储水池内和启动抽水装置。双方友好合作。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清泉镇五爱村七组村民小组

2018年11月1日

污水处置协议

委托单位：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青白江区水务局同意，双方就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喷漆废水处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污水处置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喷漆废水。

项目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 7 组。

目范围及内容：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喷漆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收集预处理后的污水处置。

二、协议价款、计量方式、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污水处置单价：60 元/吨（含税）。

计量方式：以过磅数量为准（甲方提供污水处置三联单经乙方签字确认生效）。

付款方式：按季度计量、付款。当季污水量在下个季度下首月 10 号前统计完毕并由双方确认，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付款至建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510015367080515092 54 账户。合同生效时甲方须先行预付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做为预付款，该预付款作为污水处理费用，合同期限内若污水处理费未达到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不做退款处理。

三、合同期限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协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五、污水水质约定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喷漆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收集预处理后污水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规定的三级标准。

六、污水运输、处置要求

1、乙方根据厂内生产情况自行控制每日的处理量，遇特殊情况在通知甲方的前提

下可暂停处置。

2、甲方自行将污水自甲方厂区运输至乙方厂区，污水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人员、设施等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乙方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七、协议生效失效：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须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违约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从乙方第一次书面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甲方提供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规定的三级标准，如乙方发现水质超过该标准，乙方有权停止处理；若确因甲方水质超标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依照本合同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九、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本合同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订立，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三 份，乙方持 两份。

4、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和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特别约定事项：无

（注：如合同其他约定与以上特别约定不一致的，则按照特别约定执行。如无特别约定，

则填“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甲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名）：李炳龙	乙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名）：常宏林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021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7日

家具生产制造、销售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现将我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产能情况及检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及生产负荷说明如下表：

设计产能及检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年产量（ /年）	生产天数（天）	日均产量（ 天）	检测日期	实际产量（ /天）	生产负荷（%）
家具	20000套	250	80套	2021.9.13	66	82.5
				2021.9.14	64	80
化粪池设施	3000件	250	12件	2021.9.13	10	83.3
				2021.9.14	11	91.7

生产周期 8 h，废水排量 2.4 m³，废水排放流量 0.3 m³/h。

声明：本说明所列表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统计，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承诺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企业名称：成都市[illegible]家居有限公司

负责人：[illegible]

2021 年 9 月 14 日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名称：**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保验收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占地面积 26667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家具和儿童游乐玩具，产品主要为电视柜、茶几、餐桌椅、鞋柜、衣柜、酒柜、床、橱柜、儿童家具或成人家具、儿童游乐设施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套家具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目前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整个工程可以进行环保验收。为了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充分了解公众意见，尊重公众的看法和选择，特向您发放此表，请您认真填写，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由衷感谢。						
基本情况	姓名	谢洪书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业	务农
	联系方式	13560711171	文化程度	初中	身份证号	510113197505138312		
	住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七组						
调查内容	1、您认为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如何？	良好☑ 一般☐ 较差☐ 非常差☐						
	2、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您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关注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废水☐ 噪声☐ 环境风险☐						
	4、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当地居民生活？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无影响☑						
	5、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无☐ 较轻☑ 较重☐						
	6、您对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7、其他方面要求或建议（您对本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无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名称：**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保验收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占地面积 26667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家具和儿童游乐玩具，产品主要为电视柜、茶几、餐桌椅、鞋柜、衣柜、酒柜、床、橱柜、儿童家具或成人家具、儿童游乐设施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套家具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目前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整个工程可以进行环保验收。为了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充分了解公众意见，尊重公众的看法和选择，特向您发放此表，请您认真填写，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由衷感谢。						
基本情况	姓名	谢[illegible]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业 个体
	联系方式	13678062957	文化程度	中专	身份证号	510113196702078318	
	住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七组					
调查内容	1、您认为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如何？	良好☑ 一般☐ 较差☐ 非常差☐					
	2、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您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关注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废水☐ 噪声☐ 环境风险☐					
	4、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当地居民生活？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无影响☑					
	5、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无☐ 较轻☑ 较重☐					
	6、您对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7、其他方面要求或建议（您对本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无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名称：**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环保验收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占地面积 26667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家具和儿童游乐玩具，产品主要为电视柜、茶几、餐桌椅、鞋柜、衣柜、酒柜、床、橱柜、儿童家具或成人家具、儿童游乐设施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套家具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目前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整个工程可以进行环保验收。为了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充分了解公众意见，尊重公众的看法和选择，特向您发放此表，请您认真填写，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由衷感谢。						
基本情况	姓名	尹福章	性别	男	年龄	70	职业
	联系方式	18950204468	文化程度	小学	身份证号	510113194520051[illegible]	
	住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7组					

调查内容	1、您认为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如何？	良好☑ 一般☐ 较差☐ 非常差☐
	2、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您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关注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废水☐ 噪声☐ 环境风险☐
	4、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当地居民生活？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无影响☑
	5、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无☐ 较轻☑ 较重☐
	6、您对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7、其他方面要求或建议（您对本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无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7组

乙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13号厂房101

鉴于乙方已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危510112047号，处置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HW04 900—003—04；HW08 900—249—08），具有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类危险废物的相关合法资质。

丙方系经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可以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多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合法企业，其批准文号为：成环危拟号51010002。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丙方在各自资质范围内进行独家合法处置或收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和丙方共同作为一个整体的服务方，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或收贮服务，具体为：乙方在其资质范围内，对甲方产生的各类废弃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进行处置利用；丙方在其批复范围内，对甲方产生的其他各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详见下表）进行转收集、转移、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利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散装	固态
2	HW12	900-250-12	油漆渣	袋装	固态
3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桶装	固态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5	HW49	900-041-49	废棉纱、手套	袋装	固态

6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液态
7	HW06	900-409-06	有机溶剂污泥	袋装	固态

二、委托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期满后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协议。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交由乙方处置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依法依规安全贮存。待处置的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必须分类堆码，容器、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各类危险废物上张贴识别标签，标明包装物上沾染的或包装桶、容器中含有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便于乙方分类处置（利用），强腐蚀类危险废物必须特别注明，单独存放；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甲方不得混杂在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否则乙方均有权拒绝转移；若转移的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交由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移；若转移的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五、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作为服务费。

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享有乙方、丙方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提供的如下服务内容：

1. 接受甲方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

2. 接受甲方在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过程中的咨询。

服务费可在后期实际处置过程中抵扣甲方应付给乙方（或丙方）的处置（或收贮）费和运费，若本合同期满处置服务费尚未抵扣完，则剩余的处置服务费均无偿归乙方；若已抵扣完的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乙方处置费、运费标准和丙方收贮费、运费标准详见附件　）。

在上述服务费抵扣完以前，如果丙方实际产生转移收贮的，甲方无需另行向丙方支付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单独结算；在服务费抵扣完以后，若再产生转移的，由甲方与转移方单独结算。

六、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后，经与乙、丙方业务人员对接确认，由双方商定转移时间，由乙、丙方及时在商定时间内组织车辆、搬运人员到甲方处将相关危废转移。乙、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协助乙、丙方转送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机具和便利。

七、在乙、丙方人员转移危废时，均应与甲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共同过磅后签字确认转移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根据相关规定，盛装危废的包装物容器也是危废，因此对于再次使用的包装物容器需一并计重转移（如果有）。

八、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丙方或运输单位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处置（利用）、丙方的收贮是否合法。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联系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为其转运危险废物，由甲方直接将运输费用按附件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乙、丙方，由其支付给运输单位。

九、甲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乙、丙方均系其相应危险废物的独家处置（收贮）单位。乙、丙方同意在国家执法机关检查时或甲方需要时，对于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出据相应的证明。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利用）；丙方对甲方交由其转移收贮的危废，应当严格依法转移收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现场收集暂存或有混杂其他类别物质的，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当场发现时可以要求甲方整改，如甲方无故拒绝整改，乙方（或丙方）可以拒绝转运，并按 2000 元/车次收取甲方空车费；若现场未发现而最终

转移了的（并不导致风险责任的转移），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乙、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退回危险废物的运费等）均全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私自将其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或收贮）的，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一、二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若其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附件一、二约定为准。

十二、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由三方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两份。协议签订且支付服务费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杨华伟

联系电话：13550120994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杨华伟

联系电话：13550120994

签订时间：2021年 6 月 29日

附件一（甲乙双方费用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数量（吨）及处置（利用）费用标准

危废编号	危废类别	数量（预估）	处置价格	合计金额	备注
HW49，900-041-49；HW04，900-003-04；HW08，900-249-08	废油漆桶		4500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2、数量和金额都以实际报批转移数量为准，处置（利用）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另外支付运费标准为：1000.00 元/车，以上处置（利用）价格及处置服务费均含 6%增值税，运费含 9%增值税。若将来国家政策对上述各项税率有调整，则按国家政策执行，但无论税率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含税价）均不变。

3、待处置包装容器内沾染物重量超过容器自重 5%时，请与乙方另行协商计价，否则乙方不予接收。如果甲方隐瞒导致乙方转运的，乙方将退回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无法退回则甲乙双方对当批危险废物协商计价。

4、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危废包装容器以双方确认数量为准，按照合同价格进行收费。付款方式为：转账。甲方在危废转移当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并通知乙方。

附件二（甲乙双方危险废物详情表）：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详情表

废物名称	规格	沾染物	是否为剧毒	是否含重金属	危险特性	防范措施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感染性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感染性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感染性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感染性	

说明：1、以上表格甲方需认真填写，若出现表格内填写危废之外的需转移包装物、容器，请提前与乙方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无法拒收的，双方对当次转移危险废物另行议价；

2、甲方需详细填写待处置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沾染的每一种物料，不可简写或填写概括性名称（如不可以化学试剂来概括表达氢氧化钠、盐酸等物质），若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表格内未能填写的危险废物，请及时与乙方沟通，进行待处置危险废物增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视实际情况对当次转移危废另行议价；

3、如因隐瞒危险废物信息或今后在危险废物转运时夹带以上信息之外的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三：（甲乙双方技术指导）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技术指导

1、危险废物单位请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安全标准的危险废物存放仓库，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同时避免产生环境风险；

2、包装容器在使用过后，请将容器内残余物料进行单独收集，避免在贮存时余料混合发生反应，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包装容器倾倒，余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不同规格、不同材质、沾染物料不同的包装容器请分开存放，禁止将盛装过相互禁忌的物料的容器进行混装混放。

3.1、机油壶及类似大小的包装容器（贮存过程中无液体或少量液体渗漏的容器）统一用吨袋（吨袋可联系乙方公司提供）进行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3.2、机油格及类似大小的包装容器（可能在贮存过程中渗出液体的容器）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桶可联系乙方公司提供）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3.3、带压力的容器因存在爆炸的风险，请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预处理，使其稳定后再与其他容器分开单独收集及贮存；

3.4、油漆桶及比油漆桶大的容器，请分类整齐堆码在危废暂存间；

4、若因贮存空间原因，需对包装容器进行打包或压缩，请先确定包装容器内无夹杂其他危废，避免因此产生行政处罚或导致处置单位拒收；

5、收集包装好的废弃包装容器、机油格等，请按要求粘贴信息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6、车辆到达厂区后，请仔细核对车辆信息，无误后监督车辆进行空车称重及装货后的称重，同时对称重及危废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7、在装车过程中，请监督或协助司押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确保危废包装完好无损，并按照要求封口后整齐分类码放，不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掉落或散落现象；

8、装车完成后请根据车辆信息、危废信息进行电子联单的填领，在确认联单信息无误后加盖公章交给司押人员随车带回处置单位；

备注：因甲方自身分类不清，不按要求贮存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损失）均由甲方一并承担。

附件四：（甲丙双方费用标准）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吨）	转运贮存价格（元/吨）
HW12	900-250-12	油漆渣	0.5	4500 元/吨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0.01	50000 元/吨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5	4500 元/吨
HW49	900-041-49	废棉纱、手套	0.5	4500 元/吨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1	4500 元/吨
HW06	900-409-06	有机溶剂污泥	0.1	4500 元/吨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0 **元/车次**

□打包费：丙方负责规范包装_____元/吨（_____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丙方提供服务收取 _____ 元/吨（重货）或_____/元/立方米（抛货）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丙方提供服务收取 实际情况 **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并由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据发票。

附件五：（甲丙双方包装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13MA62MU423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7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MU42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单位登记号	510112000735
项目编号	SCDKHCJCFWYXGS330-0001
报告编号	H2021227

182320340483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报告封面及数据/结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等效识别信息无效。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接受委托送样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C3 栋 4 层 3 号

邮政编码：610101

电　　话：028-60649299

传　　真：028-60649299

E-mail：SCDKHC@126.com

1、监测内容及基本情况

受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14 日现场采样，随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该项目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 7 组。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

2、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号车间灰工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	1 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19m	2#	
		2 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3#	
	颗粒物	2 号车间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4#	
		2 号车间打磨区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5#	
		1 号车间干啥车间处理装置排放口	15m	6#	
		中央除尘器排放口	15m	7#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	车间上风向	6#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下风向	7#	
		车间下风向	8#	
		车间下风向	9#	

表 2-3 噪声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东侧	1#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车间南侧	2#	
		车间西侧	3#	
		车间北侧	4#	

表 2-4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DW001 喷漆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DW002 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	

3、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本次监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

表 3-1 本次监测方法、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5×10^{-4} mg/m^3
	甲苯				1×10^{-3}mg/m^3
	二甲苯				1×10^{-3}mg/m^3
	乙苯				1×10^{-3}mg/m^3
	VOC_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0.001mg/m^3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5×10^{-4}mg/m^3
	甲苯				1×10^{-3}mg/m^3
	二甲苯				1×10^{-3}mg/m^3
	乙苯				1×10^{-3}mg/m^3
	VOC_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HS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 3-1 本次监测方法、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1A-2 烘箱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5mg/L
	动植物油				0.05mg/L

4、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4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表 6 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废水：喷漆废水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9.13	1#	标干流量		16536	20041	19125	1856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331	<0.401	<0.382	<0.371	3.5
	2#	标干流量		31467	32698	29738	31301	--
		苯	实测浓度	0.0036	0.0040	0.0049	0.0042	1
			排放速率	1.13×10^{-4}	1.31×10^{-4}	1.46×10^{-4}	1.30×10^{-4}	0.36
		甲苯	实测浓度	0.0428	0.0439	0.0528	0.0465	5
			排放速率	1.35×10^{-3}	1.44×10^{-3}	1.57×10^{-3}	1.45×10^{-3}	0.7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502	0.443	0.520	0.490	15
			排放速率	0.0158	0.0145	0.0155	0.0153	0.92
		乙苯	实测浓度	0.0926	0.0839	0.100	0.0922	40
			排放速率	2.91×10^{-3}	2.74×10^{-3}	2.97×10^{-3}	2.87×10^{-3}	2.44
		VOC_s	实测浓度	1.32	1.36	1.43	1.37	60
			排放速率	4.15×10^{-2}	4.45×10^{-2}	4.25×10^{-2}	4.28×10^{-2}	6.12
	3#	标干流量		4187	4166	4160	4171	--
		苯	实测浓度	0.0046	0.0039	0.0052	0.0046	1
			排放速率	1.91×10^{-5}	1.62×10^{-5}	2.16×10^{-5}	1.90×10^{-5}	0.2
		甲苯	实测浓度	0.0547	0.0483	0.0561	0.0530	5
			排放速率	2.29×10^{-4}	2.01×10^{-4}	2.33×10^{-4}	2.21×10^{-4}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464	0.471	0.487	0.474	15
			排放速率	1.94×10^{-3}	1.96×10^{-3}	2.03×10^{-3}	1.98×10^{-3}	0.6
		乙苯	实测浓度	0.0936	0.0882	0.104	0.0953	40
			排放速率	3.92×10^{-4}	3.67×10^{-4}	4.32×10^{-4}	3.97×10^{-4}	1.4
		VOC_s	实测浓度	1.72	1.69	1.63	1.68	60
			排放速率	7.20×10^{-3}	7.04×10^{-3}	6.78×10^{-3}	7.01×10^{-3}	3.4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9.13	4#	标干流量		886	885	885	88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3.5
	5#	标干流量		2632	2627	2543	26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526	<0.0525	<0.0509	<0.0520	3.5
	6#	标干流量		14172	15126	14423	1457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83	<0.302	<0.288	<0.291	3.5
	7#	标干流量		13121	13301	13334	132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62	<0.266	<0.267	<0.265	3.5
9.14	1#	标干流量		15499	16045	16010	1585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310	<0.321	<0.320	<0.317	3.5
	2#	标干流量		32498	31465	33398	32454	--
		苯	实测浓度	0.0033	0.0040	0.0049	0.0041	1
			排放速率	1.07×10^{-4}	1.26×10^{-4}	1.64×10^{-4}	1.32×10^{-4}	0.36
		甲苯	实测浓度	0.0386	0.0390	0.0405	0.0394	5
			排放速率	1.25×10^{-3}	1.23×10^{-3}	1.35×10^{-3}	1.28×10^{-3}	0.7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04	0.980	1.03	1.02	15
			排放速率	0.0338	0.0308	0.0344	0.0330	0.92
		乙苯	实测浓度	0.201	0.183	0.182	0.187	40
			排放速率	6.53×10^{-3}	5.76×10^{-3}	6.08×10^{-3}	6.12×10^{-3}	2.44
		VOC_s	实测浓度	1.72	1.92	2.01	1.88	60
			排放速率	5.59×10^{-2}	6.04×10^{-2}	6.71×10^{-2}	6.11×10^{-2}	6.12
	3#	标干流量		4152	3959	3750	3954	--
		苯	实测浓度	0.0077	0.0051	0.0065	0.0064	1
			排放速率	3.20×10^{-5}	2.53×10^{-5}	3.09×10^{-5}	2.94×10^{-5}	0.2
		甲苯	实测浓度	0.0402	0.0367	0.0506	0.0425	5
			排放速率	1.67×10^{-4}	1.79×10^{-4}	2.40×10^{-4}	1.95×10^{-4}	0.4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9.14	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04	1.02	1.32	1.13	15
			排放速率	4.32×10^{-3}	4.23×10^{-3}	4.93×10^{-3}	4.49×10^{-3}	0.6
		乙苯	实测浓度	0.195	0.197	0.245	0.212	40
			排放速率	8.10×10^{-4}	9.77×10^{-4}	1.16×10^{-3}	9.82×10^{-4}	1.4
		VOC_s	实测浓度	1.62	1.69	1.64	1.65	60
			排放速率	6.73×10^{-3}	6.69×10^{-3}	6.15×10^{-3}	6.52×10^{-3}	3.4
	4#	标干流量		864	894	894	88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173	<0.0179	<0.0179	<0.0177	3.5
	5#	标干流量		2545	2546	2545	25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509	<0.0509	<0.0509	<0.0509	3.5
	6#	标干流量		14100	14561	15501	147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82	<0.291	<0.310	<0.294	3.5
	7#	标干流量		12337	10545	10695	111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247	<0.211	<0.214	<0.224	3.5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浓度：mg/m^3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	
2021.9.13	6#	苯	0.0025	0.0044	0.0036	0.0044	0.1
	7#		0.0044	0.0044	0.0032	0.0044	
	8#		0.0038	0.0047	0.0030	0.0047	
	9#		0.0046	0.0044	0.0035	0.0046	
	6#	甲苯	0.0313	0.0276	0.0335	0.0335	0.2
	7#		0.0322	0.0283	0.0300	0.0322	
	8#		0.0328	0.0331	0.0309	0.0331	
	9#		0.0369	0.0366	0.0348	0.0369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浓度：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	
2021. 9. 13	6#	二甲苯	0. 0219	0. 0283	0. 0308	0. 0308	0. 2
	7#		0. 0236	0. 0369	0. 0276	0. 0369	
	8#		0. 0369	0. 0360	0. 0323	0. 0369	
	9#		0. 0343	0. 0318	0. 0286	0. 0343	
	6#	乙苯	0. 0046	0. 0091	0. 0024	0. 0091	0. 8
	7#		0. 0096	0. 0065	0. 0043	0. 0096	
	8#		0. 0070	0. 0074	0. 0071	0. 0074	
	9#		0. 0073	0. 0057	0. 0080	0. 0080	
	6#	颗粒物	0. 0867	0. 0817	0. 0917	0. 0917	1. 0
	7#		0. 105	0. 112	0. 122	0. 122	
	8#		0. 110	0. 119	0. 105	0. 119	
	9#		0. 107	0. 103	0. 118	0. 118	
	6#	VOC_s	0. 33	0. 36	0. 37	0. 37	2. 0
	7#		0. 41	0. 39	0. 42	0. 42	
	8#		0. 49	0. 53	0. 61	0. 61	
	9#		0. 62	0. 60	0. 59	0. 62	
2021. 9. 14	6#	苯	0. 0034	0. 0040	0. 0044	0. 0044	0. 1
	7#		0. 0039	0. 0031	0. 0025	0. 0039	
	8#		0. 0032	0. 0192	0. 0044	0. 0192	
	9#		0. 0062	0. 0049	0. 0046	0. 0062	
	6#	甲苯	0. 0306	0. 0327	0. 0276	0. 0327	0. 2
	7#		0. 0297	0. 0271	0. 0326	0. 0326	
	8#		0. 0321	0. 0334	0. 0349	0. 0349	
	9#		0. 0329	0. 0327	0. 0038	0. 0329	
	6#	二甲苯	0. 0203	0. 0319	0. 0215	0. 0319	0. 2
	7#		0. 0340	0. 0294	0. 0238	0. 0340	
	8#		0. 0291	0. 0252	0. 0301	0. 0301	
	9#		0. 0297	0. 0295	0. 0421	0. 0421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浓度：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	
2021.9.14	6#	乙苯	0.0041	0.0054	0.0048	0.0054	0.8
	7#		0.0061	0.0069	0.0053	0.0069	
	8#		0.0032	0.0052	0.0071	0.0071	
	9#		0.0122	0.0056	0.0079	0.0122	
	6#	颗粒物	0.0850	0.0884	0.0950	0.0950	1.0
	7#		0.107	0.100	0.103	0.107	
	8#		0.112	0.120	0.115	0.120	
	9#		0.110	0.105	0.112	0.112	
	6#	VOC_s	0.33	0.34	0.32	0.34	2.0
	7#		0.45	0.43	0.43	0.45	
	8#		0.63	0.58	0.59	0.63	
	9#		0.61	0.61	0.60	0.61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及结果	20231.9.13		2021.9.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9	45	56	47
2#	55	49	56	44
3#	57	46	56	44
4#	56	46	53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表 5-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9.13	1#	pH（无量纲）	7.17	7.14	7.23	7.21	7.14-7.23	6-9
		悬浮物	31	39	40	43	38	400
		化学需氧量	44	43	44	48	4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2	12.7	14.7	13.0	300

表 5-4 废水监测结果表（续）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9.13	1#	氨氮	5.76	5.62	5.87	6.00	5.81	--
		总磷	0.884	0.852	0.862	0.858	0.864	--
		总氮	11.6	11.9	11.8	11.1	11.6	--
		石油类	0.301	0.290	0.287	0.289	0.292	20
	2#	pH（无量纲）	7.11	7.28	7.27	7.16	7.11-7.28	5.5-8.5
		悬浮物	16	20	19	16	18	100
		化学需氧量	97	104	105	92	100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31.0	31.4	23.3	29.2	100
		氨氮	8.31	8.02	8.34	8.25	8.23	--
		总磷	1.95	1.86	1.94	1.98	1.93	--
		总氮	28.1	27.0	27.0	28.7	27.7	--
		动植物油	ND	0.057	ND	ND	ND	--
9.14	1#	pH（无量纲）	7.23	7.30	7.29	7.27	7.23-7.30	6-9
		悬浮物	42	38	40	39	40	400
		化学需氧量	43	44	45	44	4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9	12.4	14.1	13.4	300
		氨氮	5.97	5.47	5.88	5.69	5.75	--
		总磷	0.879	0.827	0.839	0.874	0.855	--
		总氮	11.8	12.4	12.1	12.1	12.1	--
		石油类	0.293	0.286	0.276	0.287	0.286	20
	2#	pH（无量纲）	7.21	7.31	7.25	7.19	7.19-7.31	5.5-8.5
		悬浮物	15	12	13	14	14	100
		化学需氧量	86	99	78	90	8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9.3	21.7	24.5	24.9	100
		氨氮	8.08	8.26	8.00	8.18	8.13	--
		总磷	1.98	1.85	1.79	1.84	1.86	--
		总氮	28.0	28.3	28.7	28.8	28.4	--
		动植物油	ND	0.056	ND	0.050	ND	--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控制项目，结果以碳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修改单，当检测结果小于 20mg/m³时，以“<20mg/m³”表示。“ND”表示未检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结论

（1）有组织废气：1#、4#、5#、6#、7#号点位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监测值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周边 4 个点位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_s监测值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表 6 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车间周边 1#-4#点位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喷漆废水处理站排水口氨氮、总磷、总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中未给出限值，此处不作评价，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中旱作标准中未给出限值，此处不作评价，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7、测点示意图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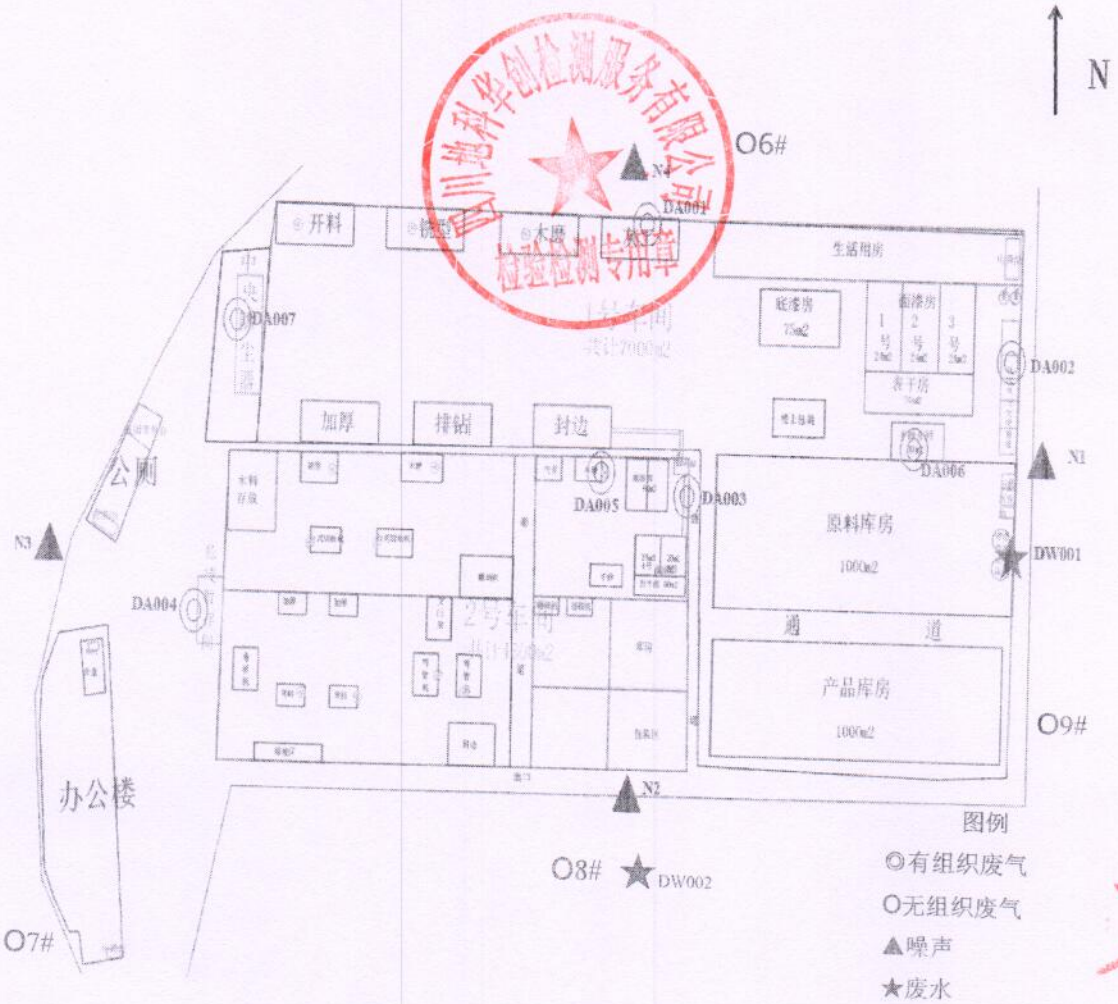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高俊婷　　审核：罗敦　　批准：

日　　期：2021.8.26　　日期：2021.8.26　　日期：2021.8.26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业主单位组织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项目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进行了现场查看和资料查阅，并对照检查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儿童游乐玩具、金属制品生产的企业。受清泉镇招商引资相邀，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投资 380 万元租用清泉镇五爱村七组的农村流转土地自建厂房，从事家具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67m^2。项目包括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设置木工区、喷漆区、库房等，购置开料机、铣型机、喷漆房等设备，建设家具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现有员工 3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白江区园外企业办理环评手续联合认定表确定项目开展环评补充报告的编制工作，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以成青环补函［2021］8 号下达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1.7%。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漆废水、员工生活用水。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外排入厂区外。喷漆废水由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的喷漆废水通过污水拉运车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的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工艺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封边废气及焊接烟尘等。

木工工艺粉尘、灰工粉尘、底漆打磨粉尘经各自配套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封边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 监测值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周边 4 个点位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 监测值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表 6 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喷漆废水处理站排水口除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限值外，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除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无评价标准限值外，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建议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木工、底漆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日常管理中应装袋收集后暂存。

3、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加强项目危险废物识别和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去向。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专家签字：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组长	余炳亮	总经理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13808059315
专家	刘[illegible]	高工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807075[illegible]
	吴官胜	高工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728021880
	蒋小勇	高工	四川[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18080457150
	周[illegible]	工程师	四川[illegible]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628486919
相关部门及参会人员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我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开展了验收评审会，在勘察现场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成都百发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我公司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站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在以后的运营期间，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检测计划：

废水：对项目生活污水定期进行检测。

废气：对项目废气定期进行检测。

噪声：对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定期进行检测。

固废：对项目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我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销售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

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我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共 3 户住户，已与其中 2 户农户达成租赁协议，与 1 户农户达成谅解协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补充报告设计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变更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	年产 20000 套家具制品和 3000 件儿童游乐玩具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青白江区清泉镇五爱村七组	不变
家具生产工艺	开料—冷压加厚—精裁—铣型—打孔—封边—木磨—批灰—灰磨—喷底漆—机砂、细磨—喷面漆—组装、成品入库	开料—冷压加厚—精裁—铣型—打孔—封边—木磨—批灰—灰磨—喷底漆—机砂、细磨—喷面漆—组装、成品入库	不变
游乐玩具生产工艺	切割-焊接-喷漆-软包-入库	切割-焊接-喷漆-软包-入库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喷漆废水：项目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喷漆废水由拉运成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废水：** （3）生活污水：经厂区三家公司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后，作为周围土地农田灌溉用水（协议见附件）。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喷漆废水：项目喷漆废水经自建喷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池，六个月外排一次，外排喷漆废水由拉运成拉运至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不变
	废气：	**废气：**	工艺

	（1）**工艺粉尘**：经集气罩以及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抽风收集后，再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底漆打磨粉尘**：1 号车间内设置抽排风系统将粉尘收集后，经抽排风系统引至打磨房下端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布袋将粉尘阻挡至布袋上，然后通过装置将粉尘抖落收集起来，穿过布袋的粉尘再通过车间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烘干废气**：1-3#面漆房和 1#底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 2 套“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15m 排气筒”处理装置处理，4-5#面漆房和 2-3#底漆房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15m 排气筒”处理装置处理。 （4）**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 1#面漆房上的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通过 1 套“处理工艺为：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 （5）**焊接烟尘**：将设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用过负压抽风，经一台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6）**餐饮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7）**工艺粉尘**：在各木工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或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7#排气筒**排放（15m 高）；1 号车间内灰工区粉尘密闭负压抽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5m 高）。 **（8）底漆打磨粉尘**：1 号车间打磨区：设置为封闭区域（三面封闭+软帘），经打磨房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6#排气筒**排放（15m 高）；2 号车间打磨区：设置为封闭区域（三面封闭+软帘），经打磨房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5#排气筒**排放（15m 高）； **（9）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车间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15m 高）；2#车间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10）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 2#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干式除尘器+ UV 光解+高能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15m 高）。 **（11）焊接烟尘**：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15m 高）。 **（12）餐饮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2 根；底漆打磨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2 根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绿化。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绿化。	不变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废边角料、废木屑：委托厂家回收。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理。 （4）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5）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食堂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废边角料、废木屑：外售废品收购站。 （9）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理。 （10）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11）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2）食堂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漆）棉纱/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

见表3-6。

表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木更粉尘处理设施由 1 套变为 2 套、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由 1 套变为 2 套。 但是其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其处理量与排放量未增加。 因此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工作。

1、项目危废暂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整改后：已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